

吉林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文件

吉毕指〔2021〕11号

关于开展吉林省第四届大学生就业创业 人物事迹征集活动的通知

各普通高校：

为贯彻教育部《关于做好2021届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精神，落实全国中心《关于开展第四届“闪亮的日子——青春该有的模样”大学生就业创业人物事迹征集的通知》要求，选树吉林省高校大学生就业创业典型，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强化就业育人实效，鼓励高校毕业生积极留省就业创业，服务地方经济发展，喜迎建党100周年，决定开展吉林省第四届大学生就业创业人物事迹征集活动，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推选范围

1. 基层就业大学生

“基层就业”的界定是：县及县以下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

社会团体组织、农村建制村、城镇社区、中小企业、部队、艰苦行业企业、事业单位等区域、单位就业或通过参与国家和地方服务基层项目就业。涵盖“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工作”。推选范围为在校或毕业5年内符合上述条件学生。

2. 大学生创业人物

在校或毕业5年内（2017年至2021年毕业）的大学生，突出创业事迹，可提及毕业院校以及创业过程中学校给予的指导或者创业过程中享受到的国家、省、市政策。

3. 军营大学生战士

在读或毕业时应征入伍的大学生，现役或退役1年内的大学生士兵，在部队有优异表现，突出军营对大学生的锤炼，以及离开部队后入伍经历对个人发展的积极作用。

二、相关要求

1. 每篇事迹文稿字数限定在1500-3000字（WORD文档）；每篇文稿需附1-2张人物照片，照片要求JPG文件，大小不低于3M，要符合清晰印刷标准。

2. 各高校上报的就业创业人物事迹，经省中心遴选后，报全国中心，优秀就业创业人物事迹，省中心和全国中心将分别颁发

纪念证书，并从中推选一名优秀人物事迹至全国“2021 大学生就业创业年度新闻人物”。

3. 请各高校认真填写人物事迹推荐表（见附件 1），并加盖主管部门公章，将文字版和扫描版表格及照片，于 6 月 6 日前发至指定邮箱，邮件命名“学校+基层（创业、征兵）”。

联系人：秦宁

电话：0431-84685991 13596126121

邮箱：12493131@qq.com

附件：1. 人物事迹推荐表

2. 《关于开展第四届“闪亮的日子—青春该有的模样”
大学生就业创业人物事迹征集的通知》

吉林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

2021 年 3 月 31 日



附件

人物事迹推荐表

报送单位 (公章)	
人物学校 及姓名	
事迹	另附 1. 1500-3000 字 word 人物事迹文档 (备注: 人物事迹不是个人简历及公司发展历程); 2. 1-2 张人物照片 JPG 照片 (不低于 3M 大小, 适用于印刷出版)。 发送至邮箱: 12493131@qq.com
联系人及 联系方式	